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17日，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508民终549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甘民申1089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并于2024年4月7日作出（2024）甘民再24号终审判决。

2024年7月，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2024）甘民再24号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

法定代表人：曹富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春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甘肃省华亭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上诉人”)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0)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1月6日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做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审理了此案，于2021年12月27日做出判决，我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判决书，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重审判决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不服该判决，又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二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该判决书，具体案情及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公告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就重审二审提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23）甘民申 1089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4）甘民再 24 号终审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变更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甘 08 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砚北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正明公司工程价款 520.2380 万元；砚北煤矿支付正明公司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以 520.238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15%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即维持甘肃省华亭市人民法院（2021）甘 0824 民初 166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2024）甘民再 24 号判决：一、维持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甘 08 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二、撤销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甘 08 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三、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4828955 元；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支付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价款利息（以 482895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15%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驳回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5275 元，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17913.5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361.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0737 元，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45894.69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842.31 元。鉴定费 135000 元，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67500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75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5327 元，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砚北煤矿负担 57069.38 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257.62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对方已经支付部分判决款项，尚有剩余部分款项正在执行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请强制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履行判决书涉及的公司应当履行的责任，同时也会积极督促对方履行其责任。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甘民再 24 号判决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